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符合新昌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财富》世界500强，下同）、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当年度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制造业、5000万美元及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和创新业态的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人民币；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最高奖励3000万元；对当年度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下制造业、5000万美元以下服务业、1000万美元以下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和创新业态的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二）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完善海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便利商务和境外驻点人员出入境来往，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加强签证申办指导，实现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完善在谈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预承诺机制，可视情况出具要素保障承诺函，作为项目洽谈的支持性文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服务与排污权指标需求保障。落实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成本。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将再投资项目纳入本地用工、用电、用气、用水、用地等政策保障范围。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可以以幢、层为基本单位分割登记和转让的，分割、转让方案经审批，允许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提质扩面，落实好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持续开展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省市重点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六）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市年度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补助；对企业参加非市年度重点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50%补助，单个展位（9平方米）最高补助2万元，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给予展位费60%补助，单个展位（9平方米）最高补助2.5万元，展会在RCEP成员国家的给予展位费70%补助，单个展位（9平方米）最高补助3万元。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次展会最多补助3个展位（27平方米），每家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七）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商协会组织地方特色产业企业集中参加市年度重点展会（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且单次展会组展展位达10个及以上的，给予组织方每10个展位5万元的统一公共布展费用补助（实际费用低于5万元的按实结算），单个展会不超过30万元。

（八）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鼓励工贸一体型企业在我县设立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项目，在财政、土地、能耗、排放、金融等方面给予相应要素保障。对绍兴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予以鼓励。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九）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授权）费用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十）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首次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20万元。

（十一）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予以鼓励。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鼓励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出口。支持加工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加工贸易出口规模。

（十二）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三）支持进口扩量提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当年自营进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3万元（分档计算），超出5000万美元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4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四）鼓励开展服务贸易。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5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分别资助30万元、15万元。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五）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开展业务且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对建站、营销推广等给予鼓励。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展会开展业务，对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的企业分档分类给予资金支持。

（十六）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方支持。

（十七）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9610、9710、9810）出口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八）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资金扶持30万元。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资金扶持80万元。

（十九）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支持“政产学研”合作加大跨境电商人才应用，对高校和培训机构开展“政产学研”合作的，给予参加合作的单位资金扶持。

（二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等），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二十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对在出口目的地国注册自有商标或开展国际认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给予核定（商标注册、国际认证）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5万元。

（二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平台且正式运营满1年的给予奖励，单个平台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二十三）支持建设外贸服务平台。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二十四）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100万美元资助5万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十五）鼓励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境外投资：对企业境外并购项目当年度实际投资每5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万元（分档计算），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人民币5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设立具备营销接单、售后服务或仓储配送等业务的境外营销机构，实际投资在2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200万元。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二十六）支持化解外经贸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扶持，对自行投保短期出口信保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65%给予补助。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

（二十七）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所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外贸预警体系建设，对通过年度确认合格和优秀的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县范围内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

（三）对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事件）的，奖励和荣誉实行一票否决：⑴存在《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绍市委办发〔2016〕43号）第五条规定情形的；⑵由于生产经销产品质量原因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⑶发生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事件的；⑷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节能减排未达标的；⑸有严重信用（社会信用、金融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⑹发生重大逃税骗税行为的；⑺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况。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